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0 5 0 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黃鼎佑 老師
班次	01		開課系所： 法律 學系
			年級班別： 二年 AB 班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物權(上)		2	Civil Law: Property I
教學目標 與內容	人類的經濟生活中，不可避免的一定要用到外部的資源。如何協調人類無限的欲望與促成「物盡其用」的大同世界理想，成為每一個社會秩序與文化發展重要之課題。社會需要一種確保資源的所有與利用的法律制度，藉以規範外界資源有關「有」與「用」之關係，其中承認外界資源歸屬與利用之權利，此種規範物權關係之一切法規，可稱為是最廣義之物權法。本課程之目的旨在於提供初學者對物權法有最基本的了解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王澤鑑，民法物權第一冊(通則、所有權)自刊，第六刷，2005。 2. 堯書辰，民法物權編例題演練，台北保成，2005。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課程重點及進度如下：			
10.9 (1) 物權總論(1-36)		31.12 (17) 期末測驗	
17.9 (2) 物權通論(37-61)		7.1 (18) 總檢討	
24.9 (3) 物權的變動 I(62-91)			
1.10 (4) 物權的變動 II(92-118)			
8.10 (5) 物權的變動 III(119-143)			
15.10 (6) 平時測驗			
22.10 (7) 所有權 I(144-180)			
29.10 (8) 所有權 II(181-210)			
5.11 (9) 不動產所有權(211-241)			
12.11 (10)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242-282)			
19.11 (11) 動產所有權(283-324)			
26.11 (12) 期中測驗			
3.12 (13) 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(242-282)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二冊			
10.12 (14) 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(282-316)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二冊			
17.12 (15) 分別共有(326-363)			
24.12 (16) 共同共有(364-407)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黃鼎佑

